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總務處工作報告：

有關學生宿舍及附屬設施採 BOT 方式目前辦理情形及待解決事項

一、資料蒐集：

蒐集國內各大專技職院校學生宿舍採 BOT 方式辦理之相關資料辦理情形如下：

- 1、已完成簽約並已動工：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正大學等。
- 2、辦理規劃投標階段已報行政院列管：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政治大學等。
- 3、已報教育部辦理中：交通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等。

二、成立「興建小組」：

- 1、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及附屬設施之需求及規模，俾憑辦理推動本案後續作業事宜，建請選派校內委員組成 BOT 興建小組。
- 2、為使本校學生宿舍 BOT 相關推動事項運作順暢，擬建議「興建小組」應由需求使用單位最高行政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設置一至二名副召集人及校內相關人員所組成。

三、成立「審核委員會」：

- 1、為辦理政策公告後民間提案申請之審核作業設置審核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 2、「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建請選派校內、外相關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人數為七人至十七人之，於完成審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3、為協助「審核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之評審作業，擬成立工作小組，建請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本工作小組辦理評審作業相關事宜。

參、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C0401 機械系

案由：自機械系現有員額中抽調師資，另組新系「自動化工程系」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掌理新設系所之審核程序及所需資料並掛網周知，以依時程提會審查。

執行情形：已於 94.10.13 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576 號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94.10.18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40142917 號函存部供參在案。

案號：94C0402 景觀系

案由：94 年暑假實習場地案建議施作圖書資訊大樓前面兩側之空地，。

決議：討論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基本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如需專業維護，可商請景觀系提供支援。
- 二、有關景觀系於校園內進行實習施作場地，請提未來四年整體性規劃計畫。

執行情形：

- 一、94 年暑期實習已於 94 年 9 月 2 日執行完畢。
- 二、校園整體的景觀規劃已請方智芳老師負責規劃，未來景觀實務實習的實習場地將配合此規劃計畫來執行，大概會以現有的三個基地與圖書館周邊環境及青永館前廣場的端點處理為主，採逐年輪流更新的方式進行，以維護校園景觀。

案號：94C0403 總務處

案由：現有行政大樓增(擴)建或拆除重建案。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無。

肆、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案討論

案號：94C05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六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教育部預訂期程應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尚未收到教育部正式公文）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四（四）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特殊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
- 三、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四所，分別為：
 - （一）碩士班：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子系提）、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資管系提）。
 -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與精機所共同提出）、電機與資訊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資學群提出）
- 四、依填表規定，本校呈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
- 五、經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算，本校截至 94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校計有專任教師 262 名（教授 22 名、副教授 104 名、助理教授 22 名、講師 99 名、軍護教官 15 名）、兼任教師 356 名；學生 11405 名（日碩士 228 名、日四技 3699 名、日二技 478 名、日二專 1549、進修部 3081 名、附設專科學校 1333 名、附設進修學院 809 名）；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117016 平方公尺、可使用校地 127471 平方公尺。初核

日間部生師比 21.46：1、全校生師比（不含附設學校）26.54：1、全校生師比（含附設學校）32.67：1；師資結構部分助理教授以上已達 59.92%，大致符合規定。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第一順位：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第三順位：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機與資訊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暫不提報。

案號：94C0502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日間部二專停招暨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前案說明一、二】

一、本校預擬提出日二專停招之科（組）計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一班 50 人）、機械工程科（三班 150 人）、化學工程科（一班 50 人）、電子工程科（二班 100 人）等四科。

二、日二專停招案，其中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等三科，前於規劃 9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即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序陳報教育部審議後，奉核如下：「有關係科停招案，原則上自 96 學年度開始停招，（95 學年度先行同意減班如下：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減班 100 人、機械工程科減班 100 人、化學工程科減班 50 人）」。

三、依填表規定，本校呈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教育部原則同意停招部分無需排序，惟仍應審議）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4C0503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進修部二專停招、減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前案說明一、二】

一、本校預擬提出進修部二專學制調整者如下

（一）停招：計有電機工程科（一班 50 人）、企業管理科（一班 50 人）、電子工程科（二班 100 人）等三科。

（二）減班：計有機械工程科（一班 50 人）。

二、依填表規定，本校呈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分別就「停招」、「減班」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夜二專部分 96 學年度僅餘機械工程科一班 50 人、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班 100 人。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停招案（第一順位：電機科，第二順位：電子科，第三順位：企管科）及減班案皆審議通過。

案號：94C0504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進修專校二專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前案說明一、二】

- 一、本校預擬提出**進修專校二專學制停招**者計有**資訊管理科**（一班 50 人）。
- 二、依填表規定，本校呈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4C0505**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申請**二技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前案說明一、二】

- 一、本校預擬提出**二技學制調整**者資料如下：

- (一) **日間部二技停招**之學系計有**企業管理系**（一班 44 人）。
- (二) **進修部二技停招**之學系計有**電機工程系**（一班 50 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一班 50 人）。
- (三) **進修學院二技停招**之學系計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一班 50 人）、**資訊管理系**（一班 50 人）。

- 二、依填表規定，本校呈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分別就**各學制「停招」**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補充說明：電機工程系撤案。

決議：審議通過。附設**進修學院第一順位**資訊管理系，第二順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案號：**94C0506**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系所申請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預擬提出更名之系所科班者，有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等乙所（規劃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二、依據「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四（四）規定，**新成立或擬更名之系所科班名稱屬技專校院全國唯一者**，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特殊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本案經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已設立有案，非屬技專校院全國唯一。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依規定於呈報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時送部備案。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94C05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科技研發大樓」規劃構想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三年來本校研究所與技術研發中心驟增，多數單位尚未規劃師生研究所需之實驗空間。為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學校在產學合作研發方面大

幅成長的需求規劃此科技研發大樓，除提供所需之空間外，有助於各種研發資源的集中使用與管理，提高設施與經費使用效率。

二、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擬規劃興建「科技研發大樓」構想案，以提供各相關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與發展。科技研發大樓提供以下單位及相關研發功能，本校各學群研發之實驗室、研究總中心、研發處、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及相關研發案、推廣部、公民大學

三、地點位於後校門機車停車場位置，其需求面積如下：

建築基地面積：約 2,40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21,600 平方公尺。

開挖面積：約 3,600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約 7.2m。

建築結構概要：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七層(鋼構造)。

預定施工工期：依據預算執行分期計畫自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11 月止，其中建築主體工程標總工期約為 700 日曆天。

四、經費需求：共四億元，其中兩億元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另兩億元將由教育部補助。

辦法：校發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後續規劃事宜。

決議：原則通過。空間需求及用途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細部規劃後，提細部規劃構想書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案號：94C05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改名科大及參與整合(併)案之階段性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改名科大之努力歷程，及六所師範學院轉型(改名及整合計劃)、立法院 94.11.08 有關轉型與整合之院會決議案等重大事項，如附件。

擬辦：

一、本校比照六所師院模式，先提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再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之整合(併)計劃。

二、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散會：下午十四時十分。